

岳阳市岳阳楼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问题编号一）整改销号情况的 公 示

根据中央、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规定和《岳阳楼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现将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问题编号一）整改销号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长江大保护等重大国家战略，思想认识仍存在偏差。一些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认识不够，认为现存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历史、技术、财力等客观因素所致。对于全省城镇普遍存在的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一些同志认为湖南省雨季长、雨量大，溢流问题很难避免，只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不算什么大问题。对于洞庭湖水质达不到湖库标准问题，不从水

产养殖污染、农药化肥减量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等方面查找原因，而是过多地认为国家标准有问题、长江来水有问题。对于重金属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一些同志仍片面地将其归于历史欠账，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有的还过度依赖中央专项资金，拨多少钱干多少事，导致问题久拖不决。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对长江大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够，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认识不清，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仍有欠缺。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真正把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推进，有的进展滞后，有的标准不高，有的销号把关不严，有的整改过程中又出现新的问题，督察整改仍然存在薄弱环节。

二、整改目标

对长江大保护等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性认识进一步深化，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增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效形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取得新进展。

三、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各部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嘱托，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校学习内容、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深入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决定》，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督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整改合力，把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推进。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制定出台年度工作方案，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充分正视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洞庭湖水质达不到湖库标准和重金属污染、矿山生态破坏、尾矿库污染等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高工作主动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夏季攻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分级、分步、分段推进解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4. 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长江大保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长江保护法》以及国家“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

进和实施一批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深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在洞庭湖区组织实施江湖连通和生态修复工程。落实《岳阳市洞庭湖域总磷浓度偏高问题整改方案》，编制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实施洞庭湖控磷降磷行动计划。

5.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中央交办督办问题整改，对已整改销号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对尚未完成整改的加大推进力度。加强督查督办，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比较突出的，视情予以函告、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公开曝光、移交问责，以严格的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制定出台突出问题整改挂牌督办、约谈、区域限批实施办法，健全整改销号工作机制，强化省级现场核查力度，确保整改工作成效。

四、整改落实情况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将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列为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及区委党校和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对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各街道（乡）、区直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度。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生态环境范畴的民生实事项目，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定期调度，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有效促进了一批重点环境任务的解决。

2. 严格落实《岳阳市较大及一般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岳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履职报告制度和督查考核制度，区人民政府每年度向区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形成环境保护年度工作报告；区委、区政府把领导干部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与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夏季攻势”要求，分级分步分段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4. 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区级领导、一抓到底”的原则，制定了《岳阳楼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岳楼发〔2022〕2号），细化各级各有关部门整改任务，明确各街道（乡）和有关区直部门主体责任以及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截至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已完成，符合办结销号要求。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730-8245473。

岳阳市岳阳楼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